

“三适当”原则 保护您的金融权益



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，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7月11日公布了《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7号），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适当性管理，是指金融机构根据产品的基本属性、风险特征等，结合客户金融需求、财务状况、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开展识别、提示、匹配、销售、交易等活动，践行“卖者尽责、买者自负”的核心理念。

如何通俗的理解 “三适当”原则呢？

客户适当性 买的东西对不对？



购买任何保险或理财产品，关键要看它能不能真正符合自身的需求以及风险承受能力，购买之前需要问自己，这个产品与我匹配吗？需要务必自主认真填写需求分析问卷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，如实反应您的真实需求才能够确保产品的适当性，

比如：

您是想保本，却买了个收益率不保证的产品？

您是想保医疗，却买了个分红型年金险？

客户适当性 卖的人靠不靠谱？



购买金融产品的渠道是否正规，直接影响您的权益，请误听信“高收益，0风险”这类误导性宣传语，请一定要选择正规持牌机构，通过严格的销售、产品、客户适当性三匹配为您推荐合适的产品。

购买产品之前请务必确认：

对方是否有营业场所？

对方有没有正规的销售资质？

付款是进公司账户还是向个人转账？（请警惕私人收款）

客户适当性 您自己适不适合？



客户应当在了解产品，听取金融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、审慎决策，并承担风险，所以无论是再好的产品，也要看自身是否真的合适购买。

比如：

您计划购买的保险产品的保费是否超出您的承担能力？

您是否存在健康问题却未如实申报？

您是想拥有健康保障？养老规划？还是财富传承？

金融权益保障的主动权在每一位金融消费者的手中，每一次的如实测评，都是为财富堡垒夯实地基，每一条免责条款的阅读，都是在拆除风险地雷，每一次双录确认，都是在为权益保障加锁，适当性管理不是束缚，而是您最智慧的保护！